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6546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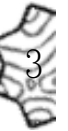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說明八 (4272888\_11165465500\_1\_4272888\_11165465500\_1.pdf、  
4272888\_11165465500\_1\_4272888\_11165465500\_2.pdf)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1日起，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1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1年10月27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第8次專家會議決議，經評估疫苗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結果、國內外疫情風險，及參酌國際間追加劑接種政策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情形，建議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實施對象擴及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，包含尚未接種追加劑及已完成單價疫苗追加劑接種者。
- 三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本年11月1日起實施，追加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、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(84





天)，請學校加強衛教宣導說明。基於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屬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，請家長/監護人詳閱接種須知，瞭解接種後可能發生的常見副作用及應注意事項後，填寫「滿12歲至17歲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，經醫師評估後接種，更新版之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」如附件。

- 四、另請提醒家長/監護人於完成接種後，可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-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- 五、此外，對於民眾「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」或「希望選擇其他種類疫苗接種者」等對象，可選用國內核准之單價疫苗作為追加劑使用，爰於上述情形12歲至17歲青少年可選用之疫苗包括BioNTech及Novavax等。
- 六、請學校轉知家長，其子女倘有注射Moderna 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Omicron變異株BA.1)需求，可自行帶往本縣合約醫療院所或各地衛生所施打，疫苗施打排程等相關訊息已公布於本府衛生局網站，請至該網站查詢。
- 七、學校辦理旨案疫苗接種作業之其他行政配套措施：
- (一)請於接種疫苗當日調整課程內容，安排靜態活動，以觀察學生身體狀況。於疫苗接種後兩週，妥善規劃課程內容、調整教學方式及減少激烈教學活動。

(二)學生若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學校應給予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若家長需請假陪同學生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，可給予防疫照顧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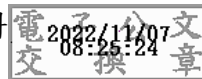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學生接種疫苗後，當日起如有不良反應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以3天為原則（含接種當日），必要時得延長。另學生請疫苗假時，請班級導師確認家中是否有人陪伴及照顧。

(四)學生於疫苗假期間，家長如有照顧學生之需求，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（如祖父母）。

八、檢附「莫德納(Spikevax) COVID-19雙價疫苗接種須知暨接種評估及意願書(更新版)」1份，相關接種資訊亦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」(<https://reurl.cc/7eW0AQ>)，利用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資訊」或「COVID-19疫苗接種院所地圖」，就近選擇合適地點接種，以增進民眾接種可近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